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余佩倩

相對人 呂昀璋

債務人 張文萍

關係人 呂德清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張文萍、關係人呂德清於民國108年12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文萍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2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，且原所有權人業於110年10月20日變更登記為本件相對人呂昀璋。茲因債務人張文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內惟	七	5-3		492.00	10000 分之36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3	內惟段七小段5-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51.06		全部			
		翠華路110巷5之4號		合計：51.06				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3 狀申請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